

教育部关于公布2025年第二批国家学前教育
普及普惠县（市、区）名单的通知

教督函〔2026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要求以及《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》规定，通过县级自评、市级初核、省级评估、国家认定的程序，现认定北京市密云区等54个县（市、区）为2025年第二批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（名单见附件）。江苏省南京市和常州市、浙江省宁波市、广东省深圳市等4个市全域通过国家认定。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《学前教育法》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，聚焦学前教育发展关键环节，着力补齐短板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健全长效保障机制，切实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。

附件：2025年第二批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教育部

2026年5月19日